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玉平

项目负责：郑玉平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贺万亮

建设单位：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电话：13906866062

邮编：317525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九龙大道
1055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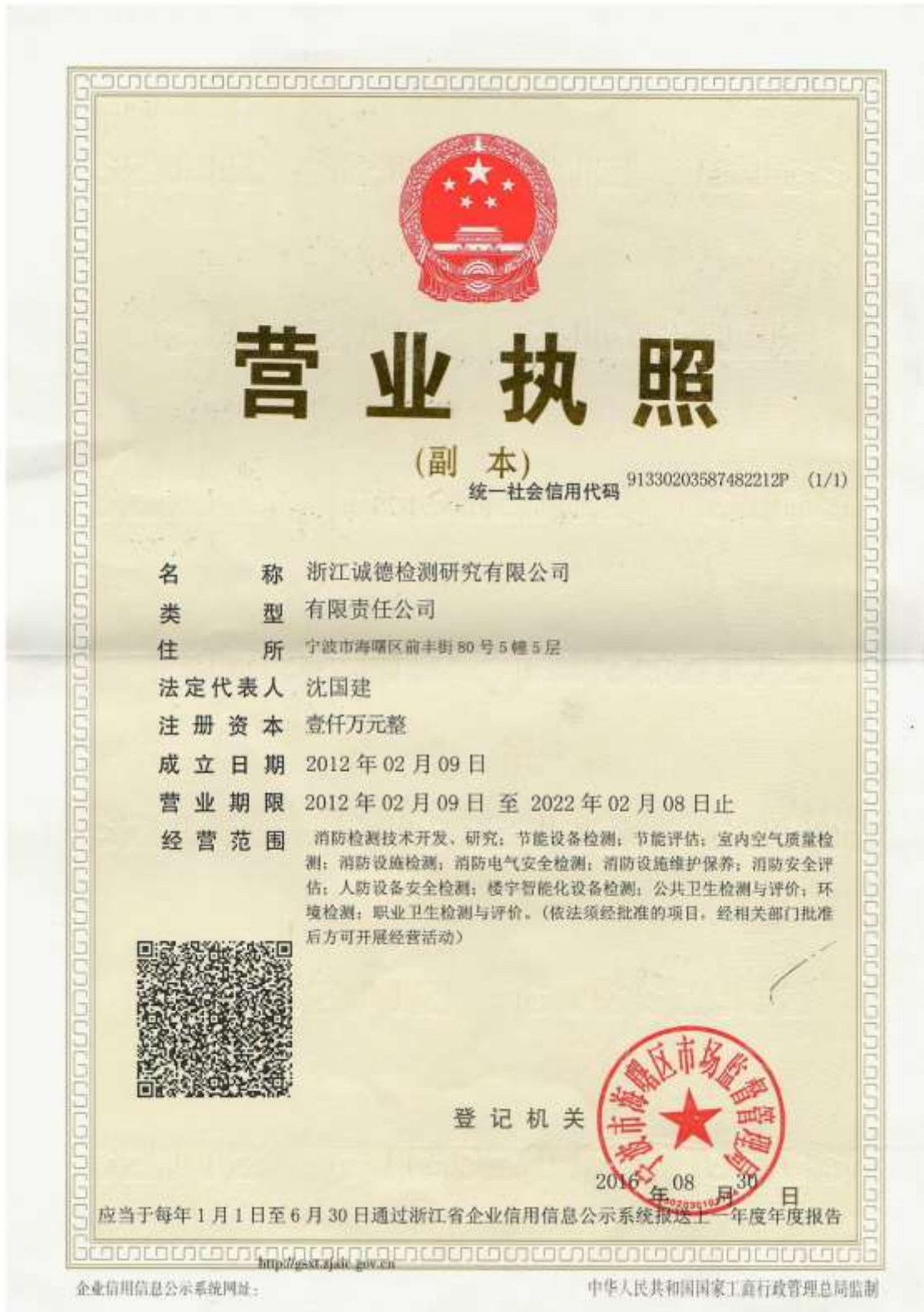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九龙大道 10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6	开工建设日期	2017.6		
调试时间	2017.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20~8.21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台州沃浪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台州沃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78%
实际总投资	16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7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九龙大道 1055 号); 2017 年 6 月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5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7) 71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0 月竣工, 2017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 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6）；</p> <p>(2) 《关于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审（2017）71号）。</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p>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二级标准	6~9	30	100	5	25 (30)	3.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带*为《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烧结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液氨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m)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最高点	4.0
烟粉尘	200	/	最高允许浓度	5
氨	/	4.9	厂界标准限值	1.5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老厂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由于村土地规划变更等原因企业不再续租原厂房。项目现搬迁至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九龙大道 1055 号），租用温岭市达昌电器厂二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5074.5m²，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685 万元，本次技改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42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2、地理位置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九龙大道 1055 号）。东面为温岭达昌电器厂所属厂房；南面温岭达昌电器厂倒班宿舍；西面为周边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北面为九龙大道，隔道路为台州科利特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增减 数量
1	烧结设备	RCWJ-12	1	1	0
2	烧结设备	RCWJ-I8	1	1	0
3	蒸汽处理炉	13069	1	1	0
4	螺杆空压机	LG-14/10G	3	3	0
5	机械式压机	FY200	1	1	0
6	机械式压机	FY10	1	1	0
7	机械式压机	FY60	2	4	+2
8	机械式压机	FY25	1	1	0
9	机械式压机	FY20	3	7	+4
10	油压机	FS79Z-750	1	1	0
11	油压机	FS79Z-315	1	1	0
12	油压机	FS79Z-200	2	2	0
13	油压机	FS79z-100	3	3	0
14	油压机	FS79Z-60	2	2	0
15	普通车床	6140	2	2	0
16	制氮机	DCZ-30	1	1	0
17	混料机	ZX-0.3m3	1	1	0
18	混料机	zX-0.5m3	1	1	0
19	混料机	ZX-1m3	1	1	0
20	电火花线切割机 床	DK732	3	3	0
21	电火花成型机床	zNC348850A	1	1	0
22	光饰机	/	3	3	0
23	平面磨	M7130H	1	1	0
24	无心磨	M1050A	1	1	0
25	双端面磨	MZ7650	1	1	0
26	外圆磨	MB 1420A	1	1	0
27	氨分解机	AQ/FC-200	1	1	0
28	氨分解机	AO/FC-50	1	1	0
29	氨分解机	QA2-15	1	1	0
30	制氮机	FD-33	1	1	0
31	制氮机	FD-44	1	1	0
32	冷干机		1	1	0

33	液压自动整形机	JZ-63	1	1	0
34	液压自动整形机	JZ-25	1	1	0
35	液压自动整形机	JZ-15	1	1	0
36	液压自动整形机	JH21-110	1	1	0
37	液压自动整形机	J23-16B	2	2	0
38	双向机械压机	25T	2	2	0
39	双向机械压机	15T	1	1	0
40	双向机械压机	45T	2	2	0
41	振动抛光机	/	3	3	0
42	干燥箱	101-6	1	1	0
43	甩干机	/	2	2	0
44	破碎机	SFF-800	1	1	0
45	小磨床	/	4	4	0
46	普通自动仪表车	CJ0625A	4	12	+8
47	小电炉	SX212-12	1	1	0
48	多头攻丝机	/	2	2	0
49	去毛刺机	/	1	1	0
50	摇臂钻	/	1	1	0
51	钻床	/	1	1	0
52	网带式清洗机	/	1	1	0
53	网带式涂油机	/	1	1	0
54	数控车床	/	/	12	+12
55	珩磨	/	/	2	+2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685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18
噪声防治	2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3
合计	30

7、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温岭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温岭市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二级标准后外排。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以内，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主要变动为：

(1) 设备变动情况：企业承诺取消机械振动抛光，改成外协加工，其他机械式压机、普通自动仪表车、数控车床、珩磨等加工设备有所增加；(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原环评要求振抛废气收集后引致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不采用煤油振抛，振抛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调查，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数量 (吨/年)	实际数量 (吨/年)	增减数量
1	铁粉	1500	1460	-40
2	铜粉	35	32	-3
3	镍粉	7.5	7.0	-0.5
4	钨粉	3.5	3.4	-0.1
5	铬粉	4.5	4.2	-0.3
6	锰粉	3	3	0
7	磷粉	1	1	0
8	不锈钢粉	2	1.0	-1.0
9	石墨	10	10	0
10	硫化锰	2	1.8	-0.2
11	硬脂酸锌	10	9.6	-0.4
12	微粉蜡	6	6	0
13	模具半成品	20	20	0
14	机械油	10	8.9	-1.1
15	液压油	3	3	0

16	防锈油	3	3	0
17	乳化液(原液)	0.5	0.4	-0.1
18	煤油	3	2.5	-0.5
19	抛光石	1	1	0
20	不锈钢珠	0.4	0.4	0
21	液氨(400kg/瓶)	100 瓶	96 瓶	-4
22	水	1170	830	-440
23	电	220 万 kw	220 万 kw	0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包括处理设施废水)为循环水，用量为 200t/a，不外排。本项目员工 42 人，生活用水量约 630t/a，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560t/a。本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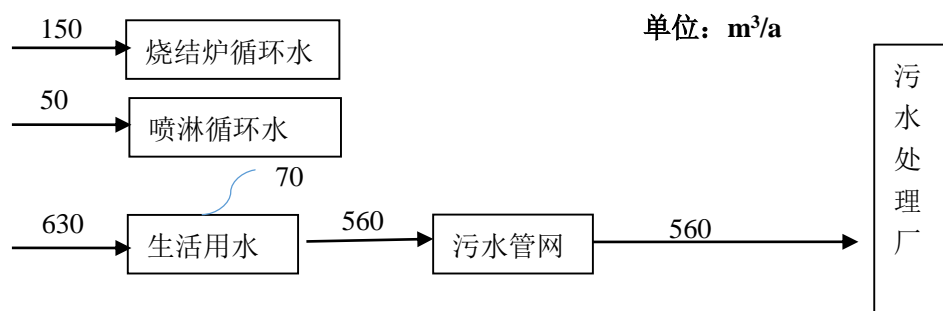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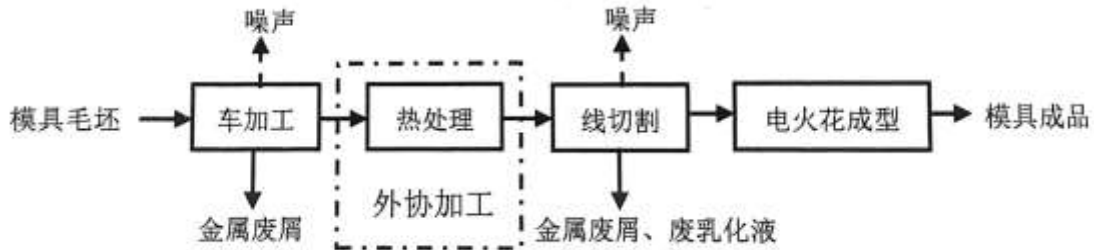


图 2-5 压机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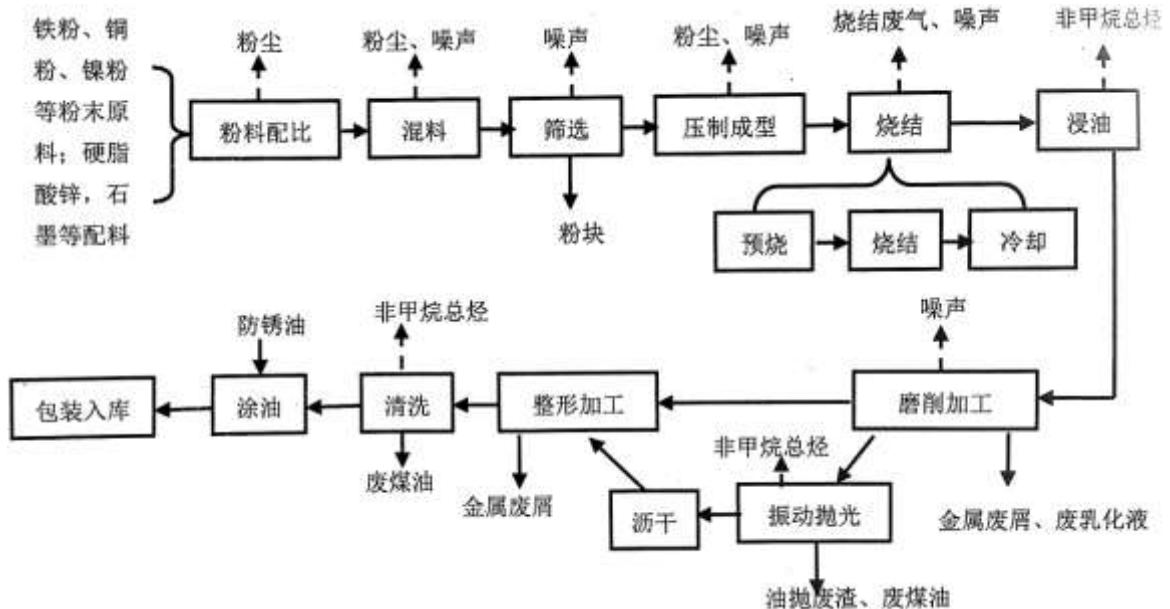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配件粉末冶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调整后）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压机模具制造工艺：模具毛坯先经车床粗加工，然后集中外协热处理加工，运回再分别经线切割和电火花成型加工，得到模具成品。

②汽车配件粉末冶金工艺：先将采购的铁粉、铜粉、镍粉、硬脂酸锌，微粉蜡等原根据比例配置于配料桶中，配料结束后粉料转移至混料机中。混料筒一头密封，另一头配阀门，混料筒中混合完毕的材料通过下料口转移到振动筛中。混合粉末经筛选后进入专用料设备中，将进料设备安装到压机上。压制使用机械全自动粉末成型机，不加热，使用成机的压力使产品成型，然后

将压制的半成品烧结，烧结完毕的半成品先做浸油处理，再经削加工，部分产品需要振动抛光处理，然后通过自动整形机加工，再经网带式清洗机进行洗，清洗煤油循环使用，清洗后工件涂油后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混料压制工艺	混料（压制）废气
	烧结工艺	烧结废气
	浸油工艺	浸油废气
	清洗工艺	清洗废气
	振抛工艺	振抛废气
	液氨	液氨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烧结炉	烧结炉循环水
	喷淋设施	喷淋循环水
固废	机加工	废金属材料（屑）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浸油	废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抛光	抛光污泥
	清洗	废煤油
	废水处理	水喷淋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烧结废气等。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实际处理方式
混料（压制）粉尘	粉尘	连续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烧结废气	烟尘、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水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浸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振抛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无组织排放
液氨废气	氨	连续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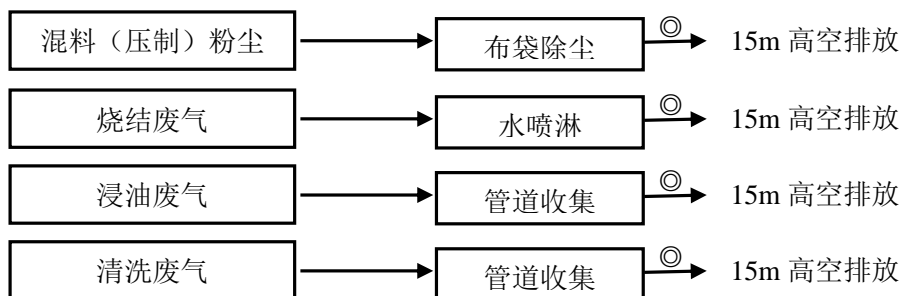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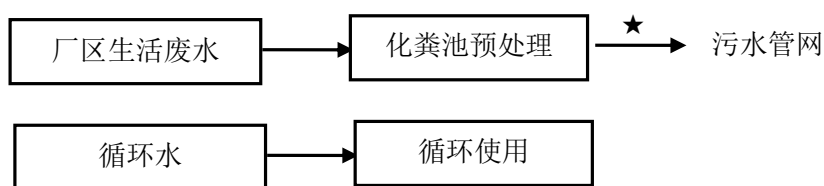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烧结炉循环水 水喷淋循环水	石油类	循环使用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烧结炉	80~85	2	车间	连续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定期 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 常生产噪声。
螺杆空压机	70~75	3		连续	
机械式压机	85~90	14		连续	
仪表车床	75~80	2		连续	
制氮机	65~70	2		连续	
混料机	80~85	3		连续	
自动整形机	75~80	6		连续	
线切割机床	80~85	3		连续	
光饰机	75~80	3		连续	
磨床	80~85	4		连续	
干燥箱	70~75	1		连续	
破碎机	80~85	1		连续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槽体沉渣、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金属材料 (屑)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5	4.6	车间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 综合再利用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6	0.6	危废仓库	委托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 中心处置
废油	浸洗	危险 废物	0.7	0.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5	0.2	危废仓库	
集尘灰	废气处 理	危险 废物	3	2	危废仓库	
废煤油	振抛、 清洗	危险 废物	0.3	0.1	危废仓库	
抛光污泥	振抛	危险 废物	0.5	0.5	危废仓库	
水喷淋沉渣	废气处 理	危险 废物	0.6	0.6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 废物	3	2.8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功能区规划的要害，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审[2017]71 号

关于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网带式清洗机 1 台、网带式涂油机 1 台、振动抛光机 3 台、制氮机 3 台、氨分解机 3 台、烧结设备 2 台及蒸汽处理炉 1 台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厂统一处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烧结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液氨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油、废乳化液、集尘灰、废煤油、抛光污泥及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c0.077t/a, NH3N0.019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Agilent7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9-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

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初期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数量	监测频次
1	混料（压制）废气	颗粒物	进、出口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烧结	颗粒物	进、出口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浸油、清洗	非甲烷总烃	出口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东、南、西、北	/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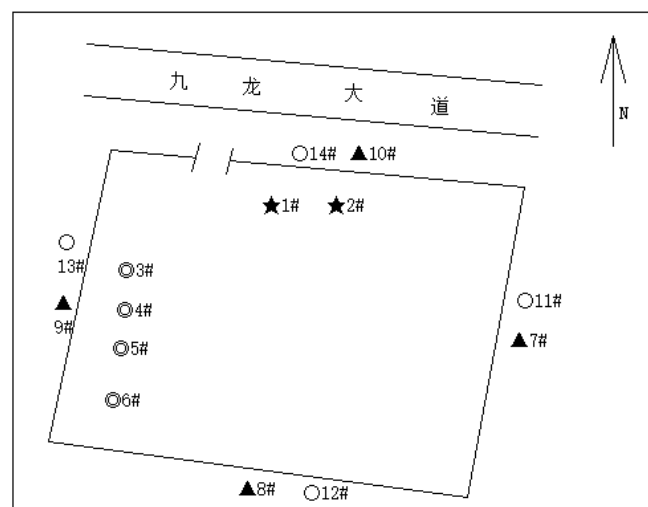
1.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2018.8.20	2018.8.21
汽车配件实际产量(万套/天)	3.0	2.9
生产负荷	90.0%	87.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 口 1#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微黄浑浊	7.01	89	474	19.4	6.16	0.63
		2	微黄浑浊	6.93	92	464	16.7	6.20	0.60
		3	微黄浑浊	7.02	94	407	18.4	6.04	0.61
		4	微黄浑浊	7.11	90	418	17.4	5.96	0.65
		日均值(范围)		6.93~7.11	91	441	18.0	6.09	0.62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微黄浑浊	7.04	91	408	13.9	6.24	0.59
		2	微黄浑浊	6.92	91	437	15.3	6.12	0.61
		3	微黄浑浊	6.99	90	474	13.1	6.20	0.60
		4	微黄浑浊	7.07	92	478	15.8	6.12	0.61
		日均值(范围)		6.92~7.07	91	449	14.5	6.17	0.6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3~7.11	91	449	18.0	6.17	0.6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1598。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雨水 排放口 2#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无色透明	7.50	50	38	1.52	0.44	2.53
		2	无色透明	7.66	52	52	1.24	0.43	2.44
		3	无色透明	7.59	49	29	1.73	0.44	2.45
		4	无色透明	7.61	50	61	1.34	0.42	2.47
		日均值（范围）		7.50~7.66	50	45	1.46	0.43	2.47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无色透明	7.58	48	46	1.18	0.43	2.56
		2	无色透明	7.65	50	69	1.08	0.43	2.43
		3	无色透明	7.59	48	27	0.994	0.44	2.49
		4	无色透明	7.64	50	48	0.814	0.43	2.50
		日均值（范围）		7.58~7.65	49	48	1.02	0.43	2.5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0~7.66	50	48	1.46	0.43	2.50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1598。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混料（压 制）废气 进口 3#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9.00×10 ³	27.4	0.247	/	
		2	8.95×10 ³	28.9	0.259		
		3	9.02×10 ³	30.4	0.274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9.01×10 ³	26.5	0.239		
		2	8.97×10 ³	28.6	0.256		
		3	9.04×10 ³	31.9	0.288		
	最大值		—	31.9	0.288		/
混料（压 制）废气 排放口 4#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6.90×10 ³	<20	6.90×10 ⁻²	15m	
		2	6.97×10 ³	<20	6.97×10 ⁻²		
		3	7.05×10 ³	<20	7.05×10 ⁻²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6.99×10 ³	<20	6.99×10 ⁻²		
		2	7.06×10 ³	<20	7.06×10 ⁻²		
		3	7.05×10 ³	<20	7.05×10 ⁻²		
	最大值		—	<20	7.05×10 ⁻²		/
	标准限值		—	120	3.5		1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1598。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烟尘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烧结废气 进口 5#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1.59×10 ³	32.0	5.09×10 ⁻²	/		
		2	1.47×10 ³	35.6	5.23×10 ⁻²			
		3	1.64×10 ³	37.4	6.13×10 ⁻²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1.53×10 ³	31.4	4.80×10 ⁻²			
		2	1.59×10 ³	33.8	5.37×10 ⁻²			
		3	1.53×10 ³	35.6	5.45×10 ⁻²			
最大值			—	37.4	6.13×10 ⁻²	/		
烧结废气 排放口 6# (15m)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1.36×10 ³	<20	1.36×10 ⁻²	15m		
		2	1.42×10 ³	<20	1.42×10 ⁻²			
		3	1.55×10 ³	<20	1.55×10 ⁻²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1.48×10 ³	<20	1.48×10 ⁻²			
		2	1.42×10 ³	<20	1.42×10 ⁻²			
		3	1.36×10 ³	<20	1.36×10 ⁻²			
	最大值			—	<20		1.55×10 ⁻²	/
	标准限值			—	200		—	1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159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浸油废气排 放口 7# (15m)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193	16.0	3.09×10 ⁻³	15m		
		2	188	15.3	2.88×10 ⁻³			
		3	195	14.1	2.75×10 ⁻³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187	13.1	2.45×10 ⁻³			
		2	196	11.8	2.31×10 ⁻³			
		3	181	10.9	1.97×10 ⁻³			
	最大值			—	16.0		3.09×10 ⁻³	-
	标准限值			—	120		10	1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1598。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清洗废气排放口 8# (15m)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131	39.3	5.15×10 ⁻³	15m
		2	125	36.1	4.51×10 ⁻³	
		3	139	34.7	4.82×10 ⁻³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121	31.9	3.86×10 ⁻³	
		2	119	30.0	3.57×10 ⁻³	
		3	120	27.6	3.31×10 ⁻³	
	最大值		—	39.3	5.15×10 ⁻³	-
	标准限值		—	120	10	1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1598。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氨
厂界东侧 11#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0.64	0.240	0.321
		2	0.68	0.261	0.314
		3	0.67	0.255	0.330
		4	0.65	0.248	0.289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0.69	0.252	0.363
		2	0.74	0.269	0.357
		3	0.74	0.245	0.373
		4	0.68	0.260	0.333
厂界南侧 12#	2018 年 8 月 20 日	1	0.59	0.209	0.305
		2	0.69	0.211	0.310
		3	0.62	0.224	0.326
		4	0.65	0.218	0.298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0.74	0.215	0.347
		2	0.64	0.209	0.353
		3	0.75	0.224	0.368
		4	0.73	0.210	0.36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氨
厂界西侧 13#	2018年 8月20日	1	0.54	0.388	0.407
		2	0.70	0.402	0.425
		3	0.74	0.411	0.418
		4	0.73	0.394	0.429
	2018年 8月21日	1	0.64	0.370	0.448
		2	0.70	0.394	0.468
		3	0.68	0.416	0.460
		4	0.69	0.432	0.473
厂界北侧 14#	2018年 8月20日	1	0.76	0.224	0.353
		2	0.73	0.219	0.357
		3	0.64	0.238	0.339
		4	0.69	0.240	0.375
	2018年 8月21日	1	0.74	0.216	0.394
		2	0.67	0.226	0.401
		3	0.66	0.238	0.381
		4	0.66	0.245	0.420
最大值			0.76	0.432	0.473
标准限值			4.0	1.0	1.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8S082001 号>，证书号 18110305231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1598。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年 8月20日	08: 30-09: 30	东	2.3	29	100.1	多云
	10: 30-11: 30	东	2.2	31	99.9	多云
	13: 15-14: 15	东	2.3	32	99.9	多云
	15: 00-16: 00	东	2.1	28	100.0	多云
2018年 8月21日	08 : 00-09 : 00	东	2.4	28	100.1	多云
	10 : 00-11 : 00	东	2.3	31	99.9	多云
	13 : 00-14 : 00	东	2.3	31	100.0	多云
	15 : 00-16 : 00	东	2.4	29	100.0	多云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dB(A)]	/
2018 年 8 月 20 日	厂界东侧	57.4	昼间：60	合格
	厂界南侧	56.3		
	厂界西侧	56.6		
	厂界北侧	63.8	昼间：70	合格
2018 年 8 月 21 日	厂界东侧	58.9	昼间：60	合格
	厂界南侧	56.9		
	厂界西侧	57.8		
	厂界北侧	65.8	昼间：70	合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1598。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具体指标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t/a)	0.056	0.077	符合
氨氮 (t/a)	0.014	0.019	符合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制定了《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等工作，安全环保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负责人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p>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网带式清洗机 1 台、网带式涂油机 1 台、振动抛光机 3 台、制氮机 3 台、氨分解机 3 台、烧结设备 2 台及蒸汽处理炉 1 台等。</p>	<p>经现场勘查，主要设备和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p>
<p>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厂统一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p>
<p>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烧结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液氨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混料（压制）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烧结废气中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浸油、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p>

	<p>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达到 4 类标准。</p>
<p>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油、废乳化液、集尘灰、废煤油、抛光污泥及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经现场勘查，废液压油、废油、废乳化液、集尘灰、废煤油、抛光污泥委托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原料桶原厂回收原用途；废金属料（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p>	<p>厂区 100m 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p>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c0.077a，NH3N0.019ta。</p>	<p>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混料（压制）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烧结废气中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浸油、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达到 4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油、废乳化液、集尘灰、废煤油、抛光污泥委托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原料桶原厂回收原用途；废金属料（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批复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7〕71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4.进一步规范厂区雨污分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九龙大道 10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锻件和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339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7）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沃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沃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78				
	实际总投资	16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7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8.20-8.2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6						
	化学需氧量						0.056	0.077					
	氨氮						0.014	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现场勘查图



混料（压制）废气处理设施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浸油废气收集



清洗废气收集



氨罐设施



喷淋水循环设施



危废场所



危废场所泄漏收集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7]71 号

关于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网带式清洗机 1 台、网带式涂油机 1 台、振动抛光机 3 台、制氮机 3 台、氨分解机 3 台、烧结设备 2 台及蒸汽处理炉 1 台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烧结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液氨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油、废乳化液、集尘灰、废煤油、抛光污泥及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

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077\text{t/a}$ ， $\text{NH}_3\text{-N}0.019\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城西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入网证明

温岭市城市排水证明表

申请日期: 2017年4月14日 档案编号: PS-2017-0156

申请单位	郑玉平	负责人	郑玉平
项目名称	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55号
联系人	郑玉平	联系电话	13906866062
经营项目	企业	建筑(营业)面积	5074.5平方米
用水总量	2.5吨/日	排污总量	2吨/日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流程	食堂污水→隔油池→化粪池→九龙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九龙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方式	未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工艺(可附图):
市污水办意见	同意。 (有效期至2020/4/20)		



陈立时 (盖章)
办 2017/4/18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岭市恒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00-08	0.6	3235
废煤油	900-201-08	0.1	3235
废油	900-216-08	0.1	3235
废乳化液	900-006-09	0.2	3235
抛光污泥	336-064-17	0.5	3235
水喷淋残渣	336-064-17	0.6	3235
集尘灰	900-041-49	2	3235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费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叶强*

电话: *1320407160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郑卫平*

联系电话: *13906866062*

签订日期: